

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中标公示

一、项目编号：GSDZZC-2025-016

二、项目名称：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 1(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折扣率
甘肃君煜悦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营镇陈鲁村二组	90%

合同包 2(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折扣率
甘肃惠隆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亚峰综合批发市场3号交易区21-22号库房	90%

合同包 3(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折扣率
甘肃涪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关中路181号北关便民市场52号	92.28%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货物类（甘肃君煜悦商贸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中标折扣率	总价(元)
1-1	其他农副产品、植物油制品	食堂食材	/	/	1(项)	90%	520,000.00

合同包 2(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货物类（甘肃惠隆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中标折扣率	总价(元)
2-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食堂食材	/	/	1(项)	90%	460,000.00

合同包 3(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

货物类（甘肃消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中标折扣率	总价(元)
3-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食堂食材	/	/	1(项)	92.28%	44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赵勇、刘兆东、霍云云、刘彦军、闫智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费金额：9000.00元收费方式：各包段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公安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公安大厦

联系方式：0935-5821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 A 座写字楼商业 8 层 07 号

联系方式：17326377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国英

电话：17326377505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君煜悦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SDZZC-2025-016

包号：GSDZZC-2025-016-0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费率 (折扣率%)	服务时间	备注
1	土豆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	樱桃萝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	发菜卷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4	独头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5	沙葱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6	豆苗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7	鸡毛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8	紫薯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9	秋葵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0	小水葱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1	苦菊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鲁皖欣

12	生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3	韭黄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4	黄花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5	空心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6	芥兰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7	香芹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8	龙须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19	小米椒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0	菜心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1	丝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2	红苋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3	青美人椒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4	红美人椒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5	佛手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6	香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7	小乳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28	苦苦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鲁皖冰

29	芦笋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0	苦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1	芥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2	其它季节性蔬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3	食用油(醇香胡麻油、一级菜籽油)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4	东北产地优质大米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5	甘肃产地面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6	一级鲜猪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7	一级鲜牛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8	一级鲜羊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39	一级鲜鸡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40	梭边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41	带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42	草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43	鲫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44	鲈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45	副食品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鲁皖冰

46	调味品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无
----	-----	----------	----	------------------------	---

投标人（公章）：甘肃君煜悦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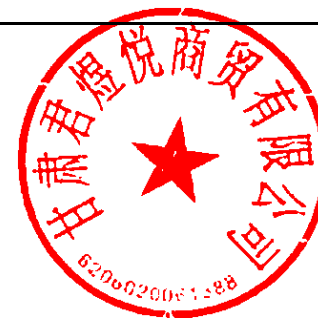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鲁晓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鲁晓冰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八)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威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君煜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2.40万元，资产总额为74.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君煜悦商贸有限公司

鲁皖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鲁煜悦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甘肃惠隆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GSDZZC-2025-016

包号: GSDZZC-2025-016-02

单位: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费率 (折扣率%)	服务时间	备注
1	土豆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	樱桃萝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	发菜卷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4	独头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5	沙葱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6	豆苗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7	鸡毛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8	紫薯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9	秋葵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0	小水葱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1	苦菊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2	生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3	韭黄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4	黄花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5	空心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6	芥兰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7	香芹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8	龙须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19	小米椒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0	菜心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1	丝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2	红苋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3	青美人椒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4	红美人椒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5	佛手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6	香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7	小乳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8	苦苦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29	芦笋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0	苦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1	芥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2	其它季节性蔬菜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3	食用油(醇香胡麻油、一级菜籽油)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4	东北产地优质大米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5	甘肃产地面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6	一级鲜猪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7	一级鲜牛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8	一级鲜羊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39	一级鲜鸡肉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40	梭边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41	带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42	草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43	鲫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44	鲈鱼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45	副食品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46	调味品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0	365日	/
----	-----	----------	----	------	---

投标人（公章）：甘肃惠隆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威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蔬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威蔬鲜门第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3.231256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62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五常市东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36.326542万元，资产总额为298.365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威红太阳挂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053.232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2.3268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丹县福祥源油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56.235458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265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牛羊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河县陇盛源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36.0235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8.3265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1321.23565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3.2144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鸡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鞍山星奥肉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1325.231556万元，资产总额为197.2364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德市鸿祥水产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1023.236567万元，资产总额为1235.6239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鸡蛋（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62.325985万元，资产总额为789.2365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醋（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

623.269545万元，资产总额为692.325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调味料（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云菊香食品调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6.235681万元，资产总额为216.3265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惠隆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清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SDZZC-2025-016

包号：GSDZZC-2025-016-03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费率 (折扣率%)	服务时间	备注
1	粮、油类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1%	365日历天	/
2	蔬菜类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3.4%	365日历天	/
3	肉类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3.7%	365日历天	/
4	水产品	按照餐厅需求供货	91%	365日历天	/

投标人（公章）：甘肃清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威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武威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黄羊屠宰场，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2.35万元，资产总额为326.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酒泉市哈利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0.63万元，资产总额为224.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粮油、蔬菜、水产品，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武威永恒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2.63万元，资产总额为163.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清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

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